

渭南高新区2026年粮油作物促弱转壮项目

一标段：辛市街道粮油作物促弱转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高新区北区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陕西联合喜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高新区北区管理办公室

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6-00014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8日

采购人：渭南高新区北区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陕西联合喜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高新区2026年粮油作物促弱转壮项目（一标段：辛市街道粮油作物促弱转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212500.00元）；单价：19.52元/亩。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项目的药剂费、人工费、防治费、验收费、管理费、保险费、采购文件明示及

暗示所有风险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价款的支付：**服务结束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注：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合同最终价款=成交单价*最终实际服务亩数。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4) 供应商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城关分理处

开户账号：26530201040002993

四、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为奠定小麦等粮油作物丰产基础，本项目主要对小麦等粮油作物进行促弱转壮增强抗逆性、促粒重、防病虫进行喷施药剂服务。

2. 服务要求

2.1 喷施服务要求

(1) 植保器械先进，作业能力强，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2) 针对 2026 年小麦等粮油作物因前期晚播、土壤墒情不足、病虫害基数较高等因素造成的弱苗情况，制定有效的技术方案和工作方案科学；

(3) 服务内容包括采购药剂及喷施服务，选择的药剂使用符合本项目要求，必须增加飞防助剂，要符合国家标准，三证齐全，高效低毒、安全环保。

(4) 要在防治的关键时期完成防治任务，总体防效达 95%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3%以内。

(5) 农药助剂选用飞防助剂，防治作业器械选用植保无人机和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2.2 药剂使用要求

一标段：

序号	药剂类型	生产商	产品名称
1	叶面肥	陕西博宇农化有限公司	含氨基酸水溶肥
2	生长调节剂	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表芸苔素内酯
3	杀虫剂	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噻虫·高氯氟
4	杀菌剂	河北农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丙硫菌唑·戊唑醇。
5	农药助剂	陕西联合喜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飞防专用助剂

2.3 服务面积

本项目服务实施面积=212500.00/19.52（**实际服务亩数为投标数量向上取整保留整数**）

3. 服务期：15 日历天；

4. 服务面积：10887 亩。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 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 供应商的义务

1. 农药选择：选择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符合国家《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和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的农药产品。

2、成交后，供应商派驻一名项目经理，一名技术负责人对作业过程中作业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

3、成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 settings、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4、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进行作业，作业前按项目要求筹备各项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作业。

5、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工作会议。

6、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施工作业过程性资料和工作总结报告，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十、服务保证

服务必须符合《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5号)要求及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十一、验收、结算

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 存在服务效果未达到项目要求的, 立即进行补充服务, 如因服务效果未达到要求的或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4.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喷药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 需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重新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相关服务, 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到达供应商之日起合同解除, 采购人可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生效后,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 否则视为违约, 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 还需支付违约金, 违约为合同金额的 10%。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8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索智超

2026年4月28日

